

##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出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77年10月21日台博典字第00900號函

中華民國77年12月9日教育部台(社)字第60147號函准備查

中華民國88年11月6日發文字號(88)台博典字第3060號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0156號函准備查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，並妥善辦理藏品出借展示、研究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內外文教機構或文物捐贈者（以下簡稱借用單位），均得為藏品出借對象。
- 三、藏品出借以不逾六個月為原則。但有機材質藏品之展出以三個月為限。  
借用單位如有延期之需求，應先徵得本館書面同意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提出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表（附件一）、館藏品出借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展示或研究計畫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簽訂藏品借用契約，始得辦理藏品借出手續。
- 五、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捐贈者對其捐贈之文物有優先借用權。  
捐贈者之借用如非商業用途，可無償借用作品圖檔；如供商業用途，悉依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」辦理。
- 六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下列藏品不予出借：
  - （一）已納入本館展示規劃或現正展出者。
  - （二）仍在修復或養護期間者。
  - （三）不宜運輸或展出者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展示布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及其他衍生商品等，適當標示或宣傳本館名稱，並應於製作或發行前提供本館備查。
- 八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借用單位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藏品出借與歸還，由本館派員與借用單位當面點交，並由借用單位負擔相關費用。
  - （二）借用單位負責藏品在出借期間之安全維護。
  - （三）借用單位負擔藏品出借與歸還之包裝及運輸相關費用。
- 九、藏品出借期間，由借用單位依本館提供之藏品保險價值，辦理牆對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保險合約需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訂，借用單位並應提交保單副本一份供本館存查。借用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投保時，本館得不予出借；藏品如有遭破壞、汙損、滅失或其他類似情況時，除保險理賠之部分外，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國外借展或特殊出借案件，由本館與借用單位專案議定借用契約，並報經文化部核可後生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表

(\*本資料僅作為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借用之評估)

- 借用機關/人：
- 借用機關/人地址：
- 借用機關負責人姓名/職稱：
- 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
- 聯絡人地址：
- 聯絡人電話/手機：
- 聯絡人email：
- 借用目的：展示 研究 其他
- 借用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- 檢附資料：
  1. 展示、研究或活動計畫。
  2. 展場平面圖（請標註展覽場面積、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），如非展覽活動則免。

【附件一】

請點選並填寫下列問題

一、 環境控制

展場

陽光照射 有 無

空調設備 有 無

空調設備是否具備溼度控制功能 是 否

空調設備是否24小時運轉 是 否

空調設備是否可以提供電子紀錄溫/溼度數據資料 是 否

空調設備運轉時，展場溫、溼度範圍：

空調設備沒有運轉時，展場溫、溼度範圍：

借用文物之存置區/庫房

陽光照射 有 無

空調設備 有 無

空調設備是否具備溼度控制功能 是 否

空調設備是否24小時運轉 是 否

空調設備是否可以提供電子紀錄溫/溼度數據資料 是 否

空調設備運轉時，存置區/庫房的溫、溼度範圍：

展示

密閉式展櫃

有櫃內燈

櫃內燈具可以調整亮度

有溫度控制系統

有溼度控制系統

可以24小時運作溫/溼度控制系統

可以提供電子紀錄溫/溼度數據資料

開放式展櫃或展臺

【附件一】

## 二、 消防設施

- 展場有設置火警偵測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借用文物之存置區有設置火警偵測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火警偵測系統有定期檢修，最近一次檢修日期(yy/mm/dd)：

- 展場有設置火警警報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借用文物之存置區有設置火警警報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火警警報系統有定期檢修，最近一次檢修日期(yy/mm/dd)：

- 展場有設置滅火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借用文物之存置區有設置滅火系統，系統名稱：
- 滅火系統有定期檢修，最近一次檢修日期(yy/mm/dd)：

- 展場有設置滅火器，使用之滅火器種類名稱：
- 借用文物之存置區有設置滅火器，使用之滅火器種類名稱：
- 滅火器有定期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(yy/mm/dd)：

- 單位有定期安排人員防災教育訓練
- 最近一次防災教育訓練日期(yy/mm/dd)：
- 單位所在地之所屬消防單位地址：

## 三、 安全控管

- 有24小時值勤的保全人員
- 有保全人員，但非24小時值勤
- 保全公司名稱：
- 保全公司與單位的有效契約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- 展場開放時間，有配置現場工作人員，配置人數：
- 有錄像監控系統，錄像有效保留天數：
- 有設置保全警報系統
- 有設置警民連線
- 單位所在地之所屬警察派出所地址：

【附件一】

填表人所屬單位：

填表人姓名(簽名或蓋章)：

主管姓名：(簽名或蓋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於此處蓋用機關印信)

